

高雄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本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
- (三) 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四)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110 年 07 月 14 日）。

二、 目的：

- (一) 培力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策略與技術，藉以實踐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二) 透過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案例，引導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程序，以提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效能。
- (三) 培植本市專業人員瞭解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法規和處理程序，增進其辨識校園性別事件敏感度和調查處理專業知能，以達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四、 研習時間：114 年 08 月 18.19.20 日（星期一.二.三），共計 3 天。

五、 研習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3F 視聽教室（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

六、 參加對象：

- (一)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進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二) 參加各縣市依「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定，具各縣市之調查專業人員之進階證書者。
- (三) 以上各項依提供完整資料審核通過之順序錄取，合計約 40 人。

七、 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附件一）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八、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4 年 08 月 10 日（日）

（一）教師（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

1.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5111171
2. 並請務必將高階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進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Qmaymay0126@gmail.com，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能完成以上 2 項報名程序並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二）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至樂群國小輔導室（07-7225846 分機 741）報名，並請務必將高階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進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Qmaymay0126@gmail.com，請再來電確認是否寄達)，未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三）本校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雲端空間）。

（四）不提供現場報名。

九、 研習須知

（一）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若有請假或缺課者，只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欲參成為合格專業調查人才者，須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始得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

（二）本培訓課程須由個人獨立完成「調查報告」，經講師評閱修正後，經評量通過合格者，核發高階培訓課程研習證書。辦理機制如下：

1. 學員須於培訓 114 年 08 月 18 日 20：00 前繳交個人調查報告。
2. 培訓後 10 日內（114 年 08 月 30 日 20：00 前）繳交個人修正後完整調查報告。

（三）須填寫「調查專業人員填寫資料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俟個人評量通過後，高階培訓之相關資料將送交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納為討論，經委員會核可後，列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

(四) 課程講義：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十、敘獎規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備註

(一) 響應環保，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 停車事宜：學校校內柏油通學步道及校園周遭路邊停車場(校內停車位有限，晚到的夥伴請自理汽車停放事宜，敬請包涵)。

(三)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

高階培訓課程（23 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意識與培增 能力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意識、認知與處理困境及校園中性別意識之落差。 2. 校園權力結構之介入及權力移轉間之矛盾。 3. 保障懷孕學生之教育權。 4. 校園中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學生之處境。 5. 講授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性別平等精神。 	2
法規知 與運 用	教師及教育人員 任用法規、議處 及救濟程序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之 1、「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規對於行為人懲處建議。 2. 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件之處理為核心，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 	2
法規知 與運 用	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調查實務及救 濟爭議實務案例 研討	<p>以分組個案研討及演練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危機管理之原則與策略運用。 2. 瞭解學校應提供之行政協調及資源。 3. 精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性平法、防治準則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4. 有效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之困境及迷思之作法。 5. 探討困境發生之原因及解決之道。 6. 實務問題探討。 	2
調查策 略與報 告撰 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 撰寫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綜合性解說。	2
調查策 略與報 告撰 寫	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調查程序共同 演練 (課程包含調查 程序、諮商技巧 之應用及調查人 員心理調適)	<p>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p> <p>課程目標：精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與策略之建構 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 5. 人際溝通效能 6.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7.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8.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9. 壓力調適及自我保護 	4
調查策 略與報 告撰 寫	調查報告分組習 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分組講師，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所有學員均需各自完成調查報告，各組協調推薦一篇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3
調查策 略與報 告撰 寫	調查報告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個人完成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3
調查策 略與報 告撰 寫	申復審議重點流 程案例解說及研 討	以案例解說申復案件之審議程序及效果。	4
調查策 略與報 告撰 寫	綜合討論	綜合提問及實務討論。	1
時數合計			23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2.參訓資格：完成進階培訓方可參與高階培訓。 3.全程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者，由主管機關將名單送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後，列入調查人才庫並公告。			

**高雄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
課程表-第 1 天**

日期：114 年 08 月 18.19.20 日（星期一.二.三）

地點：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

第 1 天： 114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08:10-08:3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8:30-08:40	開幕式	教育局科長 樂群國小校長	
08:40-08:50	課程說明介紹		
08:50-10:20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許元平老師	2 小時
10:20-10:3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0:30-12:00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蔡佳玲主任	2 小時
12:00-13:3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0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共同演練	晏向田主任 蔡佳玲主任 許元平老師	2 小時
15:00-15: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10-16:4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 共同演練	晏向田主任 蔡佳玲主任 許元平老師	2 小時
16:40-	第 1 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開始撰寫調查報告，114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一）20：00 前 繳交調查報告。			

**高雄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
課程表-第 2 天**

日期：114 年 08 月 18.19.20 日（星期一.二.三）

地點：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

第 2 天：114 年 08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08:40-09:0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9:00-10:30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實務及 救濟爭議實務案例研討	晏向田主任	2 小時
10:30-10:4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0:40-12:10	教師及教育人員 任用法規、議處 及救濟程序研討	晏向田主任	2 小時
12:10-13:3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0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 說及研討	晏向田主任	2 小時
15:00-15: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10-16:4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 說及研討	晏向田主任	2 小時
16:40-	第 2 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高雄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
課程表-第 3 天**

日期：114 年 08 月 18.19.20 日（星期一.二.三）

地點：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

第 3 天：114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08:40-09:0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9:00-11:30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	晏向田主任 蔡佳玲主任 許元平老師	3 小時
11:30-12:3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2:30-15:00	調查報告檢閱	晏向田主任 蔡佳玲主任 許元平老師	3 小時
15:00-15: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10-16:00	綜合討論 - 調查策略與 報告撰寫綜合提問及實 務討論	晏向田主任	1 小時
16:00-	第 3 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114 年 08 月 30 日（星期六）20：00 前 繳交個人<u>完整且修正後調查報告</u>			

高雄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
【研習人員調查表】

學校名稱		單位處室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手機：
E-mail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進階受訓 結業年度	本人於_____年度完成 <u>進階受訓</u> ，並具備 <u>進階結業證書</u> 。 (請務必確實填報，連同 <u>進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u> ，未提供完整資料， <u>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u>)		
調查經驗 (請務必 確實填報)	1. 曾擔任調查小組人員件數 () 件(若無，請填 0) 2. 曾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件數 () 件(若無，請填 0) 3. 曾撰寫調查報告 () 份(若無，請填 0)		
	曾參與調查事件態樣：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與調查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性侵案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性騷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性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性侵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性騷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別案件		
申復經驗 (請務必 確實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參與申復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申復案件 ()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曾撰寫申復評議報告書 () 份		
特教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教育背景(若無，以下免填) 特教學歷：_____ 經歷：_____班_____年 特教類別：_____		